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为了增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富春环保”）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拓展“固废处理+节能产业”循环经济业务，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6,833.02 万股股票。

一、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843,10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需要，做大做强固废处理和节能产业。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公司所属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通过异地并购的战略，使公司环保热电业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之相匹配的营运资金需要量也不断增加。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部稳定增长以及外延式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36.18亿元，2014年度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净利润0.98亿元。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用于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随着公司“固废处理+节能产业”在省内、省外市场并购步伐的加快，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

（二）缓解公司的潜在偿债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逐年增长，公司短期和长期债务逐年提高。

公司于2012年6月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6.70%，债券期限为5年。根据公司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15年6月，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同时债券持有人拥有回售选择权。考虑到当前市场整体资金成本情况，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提高票面利率（最高上调至7.70%）甚至债券持有人回售的风险，加上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4.39亿元，未来1至2年公司面临需要偿还的潜在负债高达8.39亿元，远高于

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5.39亿元，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较大的偿还债券本金及偿还较高债券利息的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近期以及未来2年面临的偿债压力，满足公司潜在可能增加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有利于积极应对和参与行业整合，提升企业行业地位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发展清洁高效、大容量燃煤机组，优先发展大中城市、工业园区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大型坑口燃煤电站和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电站。”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加强工业节能减排，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公司在垃圾、污泥焚烧处理及园区热电联产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垃圾、污泥处理及热电联产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的控制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此，公司利用在垃圾、污泥焚烧处理方面的成功运营经验，积极向外进行输出扩张，实现公司“固废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等环保产业为主线”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能够抓住并购机会，积极参与行业整合打下坚实的基础，以利于企业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展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四）引入长期投资者，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引入长期投资者给公司带来的不仅仅是资金上的支持，更能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帮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与一般投资者相比，长期投资者更加注重公司的长远利益，引入长期投资者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

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本实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扩大经营，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债务偿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5,261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29.10%，2014年1至6月份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3,135万元，占净利润的26.6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利息支出将会下降，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